

道琼斯红利指数 编制方法

2024 年 7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引言	3
指数目标	3
摘要及指数系列	3
支持文件	4
合资格条件及指数构成	5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5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7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	9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11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13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16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17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	18
道琼斯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20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	21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23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25
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	26
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	27
道琼斯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28
指数计算	29
方法	29
道琼斯精选红利对冲指数	29
每股收益(EPS)	29
流动性	30
多股份类别及双重上市股份	30
股息种类	30
指数维护	31
重新调整	31
持续维护	31
月度股息评审	32
企业行动处理方法	33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	33
其他调整	34

	计算货币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34
	基准日期和历史数据	34
指数数据		35
	计算回报类型	35
指数管理		36
	指数委员会	36
指数政策		37
	公告	37
	备考文件	37
	节假日安排	37
	重新调整	37
	交易所意外休市	37
	重新计算政策	37
	实时计算指数	38
	联系方式	38
指数发布		39
	代码	39
	指数数据	39
	网站	39
附录一 — 计算货币		40
	指数货币和汇率	40
附录二 — 基准日期和历史数据		41
附录三 — 代码		42
	全球 / 区域指数	42
	国家指数	42
	主题指数	43
附录		44
附录四 — 编制方法变更		45
免责声明		53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53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54
	ESG 指数免责声明	55

引言

指数目标

道琼斯红利指数系列通过一系列全球、区域、国家和主题指数来衡量支付红利的公司的表现。指数包含符合规模、股息、流动性等特定条件的股票。指数由股息率、指示年度股息、国家收益率或流通市值（“FMC”）计算权重，设有指数特定上限并适用于单只成分股、注册国家及 / 或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如合格条件及指数构成中所详述）。

摘要及指数系列

全球 / 区域指数

-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衡量 30 只高息股的表现，该等股票目前为在香港、台湾、新加坡、韩国和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
-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衡量 50 只高息股的表现，该等股票目前为澳大利亚、香港、日本、新西兰和新加坡的公司。
-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衡量标普泛亚 BMI 指数中 100 只高息股的表现，不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在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注册的公司以及中国 A 股和 B 股。
-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衡量新兴市场 100 家高股息公司的表现。
-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衡量非美国成熟市场 100 只高息股的表现。（EPAC：欧洲、太平洋地区、亚洲和加拿大）
-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指数**。衡量于成熟市场国家交易的 100 只高息股的表现。
-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通过美国、美国以外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红利指数的 300 只股票组合来衡量全球高股息公司的表现。
-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衡量全球 100 家发放高股息的非美国公司的表现，该等公司具有持续派息记录，并根据财务比率等财务稳健状况及相对于同业具有较低波动性等因素进行筛选。

国家指数

道琼斯精选红利指数系列中的以下各指数均代表有关国家股息率排名靠前的股票。

美洲

- **道琼斯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衡量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0 家高股息公司以及标普加拿大 BMI 成分股（不包括收益型信托）的股票表现。
-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衡量符合具体的股息、收益、规模和流动性标准的 100 家高股息公司（不包括 REIT）的表现。

此外，美洲和亚太地区还分别包括以下国家指数：

-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衡量 100 家发放高股息的美股表现，该等成分股公司具有持续派息记录，并根据相对于同行的基本实力（基于财务比率）筛选而出。

-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基于财务比率衡量 30 家发放高股息的台湾公司的股票表现，该等公司具有持续派息记录，并根据相对于同行的基本实力（基于财务比率）筛选而出。
- **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衡量标普台湾 BMI 指数 GICS 信息技术和通信服务行业中 30 家高股息公司的表现。指数成分股按 FMC 加权，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 **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基于财务比率衡量 100 家发放高股息的日本公司的股票表现，该等公司具有持续派息记录，并根据相对于同行的基本实力（基于财务比率）筛选而出。

主题指数

- **道琼斯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涵盖全球发达国家发放高股息的公司，这些公司经过筛选并遵守伊斯兰教法的投资规则。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本文所述政策、程序和计算的详情。编制方法中提述的内容对应相关的支持文件，可协助读者了解有关特定主题的进一步资料。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链接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	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
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

本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通过衡量本编制方法文件所包含的各种指数的相关利益来实现上述目标。对本编制方法的任何修改或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全权判断及决定，以使指数继续实现其目标。

合资格条件及指数构成

全球 / 区域指数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标普 BMI 国家指数中香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台湾、新加坡和韩国的所有公司，不包括 REIT（GICS：6010 和 402040）。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在亚洲国家的交易所上市
- 在前三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三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须大于或等于相应标普 BMI 国家指数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的三分之二，或大于 118%（以较高者为准）。如果公司的上市时间尚不足五年，则在计算比率时仅考虑可派发的股息金额。如果公司已上市至少五年，但过去五年中有一年未派付股息，则计算比率时将以零(0)股息计算。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6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4 亿美元）。
- 过去三个月的日均交易额(ADVT)至少为 300 万美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当前年度每股收益或 ADVT 如何，都被纳入指数范畴。除 FMC 和 ADVT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3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15 的非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排名前 60 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将按排名顺序添加到指数中，直至达到 30 只的目标数目。
4. 如果在第 3 步之后仍未达到目标数目，则将第 2 步中未选取的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达到成分股数目。
5. 无论何时，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纳入该指数的公司数目均不能超过 15 家。

用于计算股票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年度权重上限的实施流程如下：

1.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数据，每只股票均按 IAD 收益率计算权重。
2. 如果任何股票的权重超过 10%，则该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3. 所有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设上限的股票。
4. 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股票的权重突破 10%，则不断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股票突破 10% 的权重上限。
5. 权重大于 4.5% 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6. 如果违反第 5 步中的规则，则所有股票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并确定导致违反 22.5% 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随后被调低至 4.5%。
7. 然后，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小于 4.5% 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4.5% 的上限。不断重复此过程，直至满足第 5 步的要求或者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
8. 如果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且仍未满足第 5 步的要求，则确定导致违反 22.5% 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随后被调低至 4.5%。
9. 然后，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大于 4.5% 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10% 的股票权重上限。

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 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 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当前股票权重将重新调整为年度重新调整权重标准（请参阅上文中的成分股权重）。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 3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

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

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标普 BMI 国家指数中澳大利亚、香港、日本、新西兰和新加坡的所有公司，不包括 REIT（GICS：6010 和 402040）。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在亚太地区的交易所上市。
- 在前三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三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须大于或等于相应标普 BMI 国家指数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的三分之二或大于 118%（以较高者为准）。如果公司的上市时间尚不足五年，则在计算比率时仅考虑可派发的股息金额。如果公司已上市至少五年，但过去五年中有一年未派发股息，则计算比率时将以零(0)股息计算。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6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4 亿美元）
- 过去三个月的日均交易额(ADVT)至少为 30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150 万美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或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指数范畴。除 FMC 和 ADVT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25 的非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当前排名前 80 的指数成分股将按排名顺序添加到指数中，直至达到 50 只的目标数目。
4. 如果在第 3 步之后仍未达到目标数目，则将第 2 步中未选取的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达到成分股数目。
5. 无论何时，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纳入该指数的公司数目均不能超过 25 家。

用于计算股票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倾斜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将各成分股的 IAD 收益率乘以其 FMC 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 IAD 收益率。用于计算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15%。年度权重上限的实施受以下限制：

1. 个别证券的上限为 10%。
 - a. 如果任何股票的权重超过 10%，则该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 b. 所有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设上限的股票。
 - c. 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股票的权重突破 10%，则不断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股票突破 10%的权重上限。
2. 个别 GICS 行业权重的上限为 30%。
3. 权重大于 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 a. 如果违反第 3 步中的规则，则所有股票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并确定导致违反 22.5%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被调低至 4.5%。
 - b. 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小于 4.5%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4.5%的上限。不断重复此过程，直至满足第 3 步的要求或者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
 - c. 如果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且仍未满足第 3 步的要求，则确定导致违反 22.5%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被调低至 4.5%。
 - d. 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大于 4.5%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10%的股票权重上限。

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重新调整当前股票权重，以符合上述成分股权重限制 1 和 3。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 3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

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倾斜收益率权重。

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被纳入标普泛亚 BMI 指数的所有公司，不包括 REIT（GICS：6010 和 402040）、在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注册的公司以及中国 A 股和 B 股。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在亚洲国家的交易所上市。
- 在前三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三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DCR)须大于或等于相应标普 BMI 国家指数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的三分之二或大于 118%（以较高者为准）。¹如果公司的上市时间尚不足五年，则在计算比率时仅考虑可派发的股息金额。如果公司已上市至少五年，但过去五年中有一年未派付股息，则计算比率时将以零值(0)计算。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3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2.4 亿美元）。
- 过去三个月的日交易额中值(MDVT)至少为 30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200 万美元）。
- 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各股票的 IAD 收益率不得超过 10%。该上限旨在排除股息可能无法长期持续的公司，以及股价迅速下跌的公司。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或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指数范畴。除 FMC、MDVT 和 IAD 收益率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MDVT 和 IAD 收益率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IAD 收益率排名前 100 的股票将获选纳入该指数，每个合格国家最多选择 30 只股票，并增设候补股票：

1. 指数范畴内的合资格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5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
3. 当前排名前 200 的指数成分股将被纳入该指数中，直至达到 100 只的成分股目标数目。

¹就计算 DCR 而言，在计算国家平均比率之前，对指数范畴应用 2.5%的缩尾处理。

4. 如果在第 3 步之后仍未达到成分股目标数目，则将排名最靠前的尚未选取非成分股添加到指数中，直至达到成分股目标数目。

用于计算股票指示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每次重新调整时，成分股均进行 FMC 加权，并受到以下限制：

- 单只成分股的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10%。
- 单个 GICS 行业的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40%。
- 单个注册地的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40%。

此外，每季度会对各权重进行复核，以确保符合成分股权重标准。如果需要，此类季度权重上限将于 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参考定价日期为设定权重上限当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被纳入标普新兴市场 BMI 指数的所有股票，不包括 REIT。对于中国而言，只有在香港或美国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才符合资格。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须为非负数。
- IAD 收益率须大于 0%。
- 公司必须在前三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FMC 至少须为 2.5 亿美元。
- 三个月 ADVT 至少为 30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1,500,000 美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合资格范畴。除 FMC、ADVT 和 IAD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成分股筛选流程如下：

1. 符合所有筛选条件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100 的股票获选为指数成分股。任何一个国家获选纳入指数的股票不得超过 30 只。该指数可按以下方式增设候补股票：
 - 对于达到 30 只股票上限的国家，如果非成分股在该国排名前六，则将取代当前成分股。对于未达到 30 只股票上限的国家，如果非成分股排名前 14，则将取代当前成分股。
 - 若任何国家均未达到 30 只股票上限，且非成分股排名前 20，则将取代当前成分股。
 - 如果当前成分股排名在前 400 名之外，则该股票将从指数中剔除，并以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替代。
3. 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现有成分股，直至达到成分股目标数目。

用于计算股票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倾斜 IAD 收益率分配。将各成分股的 IAD 收益率乘以其 FMC 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 IAD 收益率。用于计算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的 IAD 收益率值上限为 15%。最终成分权重受以下限制：

- a) 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
- b) 个别国家的权重上限为 25%。
- c) 每个 GICS 行业的成分股总权重上限为 30%。
- d) 权重大于 4.5% 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 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 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重新调整当前股票权重，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权重大于 4.5% 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

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 3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

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 指数范畴为被纳入标普 EPAC BMI 指数和标普加拿大 BMI 指数的所有公司，不包括 REIT。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必须在以下国家或地区上市：

合资格国家或地区		
澳大利亚	香港	挪威
奥地利	爱尔兰	葡萄牙
比利时	以色列	新加坡
加拿大	意大利	韩国
丹麦	日本	西班牙
芬兰	卢森堡	瑞典
法国	荷兰	瑞士
德国	新西兰	英国

- 在前三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三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须大于或等于相应标普 BMI 国家指数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的三分之二或大于 118%（以较高者为准）。如果公司的上市时间尚不足五年，则在计算比率时仅考虑可派发的股息金额。如果公司已上市至少五年，但过去五年中有一年未派付股息，则计算比率时将以零(0)股息计算。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10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7.5 亿美元）。
- 三个月的日均交易额(ADVT)至少为 300 万美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当前年度每股收益或 ADVT 如何，都被纳入指数范畴。除 FMC 和 ADVT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 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10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200 的当前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100。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指数的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倾斜 IAD 收益率确定。将各成分股的 IAD 收益率乘以其 FMC 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 IAD 收益率。用于计算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的 IAD 收益率值上限为 20%。最终成分股权重受以下限制：

- a)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或指数内成分股 FMC 权重（以 2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的 FMC 为准）的五倍（以较低者为准）。
- b)每个 GICS 行业和每个注册国家的成分股总权重上限为 30%。
- c)权重大于 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重新调整当前股票权重，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权重大于 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

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 3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

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

标普道琼斯指数利用优化程序来满足权重上限规则。优化程序的既定目标是 minimized 指数中股票的预设权重上限与最终权重上限之间的差异。为此，会使用优化程序来选择最终权重，以最小化设上限权重与未设上限权重的平方差之和，除以每只股票的未设上限权重。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 指数范畴为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成熟市场国家分项指数的所有成分股公司，不包括 REIT。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在过去五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五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美国和欧洲公司的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须大于或等于 167%；而所有其他国家须大于或等于 125%。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10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7.5 亿美元）。
- 三个月 ADVT 至少为 300 万美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前五年的派息记录、股息增长率、覆盖率和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合格范畴。除 FMC 和 ADVT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 符合所有筛选条件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排列。股息率排名前 10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 排名前 200 的当前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 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100。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 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指数中任何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0% 为限。如有需要，每季度实施一次此类限制。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指数构成。该指数是由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和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组成的综合指数。为符合获纳入该等指数的资格，公司须满足规模、流动性、派息记录、股息增长、EPS 和 / 或股息覆盖率等筛选条件（依具体指数而定）。有关该等指数纳入要求的详情，请参阅本章所述的各项合资格条件及指数构成详情。

成分股权重。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的成分股权重通过每年将每只股票的权重（定义见下文）乘以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相应区域的权重计算得出，于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盘之时生效：

- 根据倾斜 IAD 收益率计算道琼斯美国精选红利指数的成分股权重，但不得超出道琼斯美国精选红利指数成分股权重中规定的上限。将各成分股的 IAD 收益率乘以其 FMC 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 IAD 收益率。将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乘以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美国地区的权重。
-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中的基础成分股权重乘以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美国以外成熟市场地区的权重。
-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中的基础成分股权重乘以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新兴市场地区的权重。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道琼斯全球（美国除外）大型股和道琼斯全球（美国除外）中型股指数的成分股，不包括 REIT。对于中国而言，只有在成熟市场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才符合资格。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至少连续 10 年派发股息
- FMC 至少为 5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4 亿美元）
- 六个月 MDVT 至少为 200 万美元
- 非成分股必须在指数权重大于或等于 0.20% 的国家注册。当前指数成分股如果在指数权重大于或等于 0.10% 的国家注册，即符合资格

派息记录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而 FMC 和 M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合格证券指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证券，其指示股息率等于或大于合格股票池的指示股息率中位数或现有成分股股票池的 40%。

指数构成。成分股筛选流程如下：

1. 合格证券根据四个基于基本面的特征进行排名，且四个排名的权重相等以创建综合评分。对于综合评分相同的证券，指示股息率较高的证券排名较高。合格证券根据该综合评分进行排名：
 - 自由现金流与债务总额之比：年度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债务总额。债务总额为零的公司排名第一。
 - 股本回报率：年度净收入除以股东权益总额。
 - IAD 收益率
 - 五年股息增长率为：

$$5 \text{ 年DPS 增长率} = \left(\frac{DPS_t}{(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right) - 1$$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除 IAD 收益率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2. 成分股筛选

- 根据综合评分排名选出前 400 只证券。
- 选择波幅小于或等于前 400 只证券波幅中位数的证券。当前成分股的波幅须小于或等于前 400 只成分股的波幅的 60%。波幅按照以美元计的三年价格波幅计算。
- 通过上述波幅筛选条件且综合评分排名前 100 的股票将获选纳入该指数，并遵守以下在年度审核期间有利于当前成分股的候补股票规则。
 - 通过波幅筛选条件的当前成分股继续保留在指数中。
 - 合格股票池中的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100。
 - 如果两只非成分股的综合评分相同，则选择股息率较高的非成分股。

成分股权重。该指数中的股票根据上限 FMC 加权法每季度计算权重。任何单一证券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4.0%，任何单一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15%，且新兴场所占权重上限为 15%，于指数构建、年度重新调整及季度更新时衡量。

每日权重上限核查。指数须每日核查权重上限。如果权重大于 4.7% 的股票总和超过 22%，则采用上述加权方法重新计算指数权重。对每日权重上限的任何变更将在违规发生两天后生效。每次季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每个重新调整月份（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重新调整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

国家指数

道琼斯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支付红利的公司以及标普加拿大 BMI 成分股（不包括收益型信托）。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五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125%，指：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审核之前三个月内的每日成交金额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 100 万加元（当前指数成分股为 500,000 加元）。
- 在前五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10 亿加元（当前成分股为 7.5 亿加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及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指数范畴。除 FMC 和 ADVT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指数构成确定如下：

1. 合资格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IAD 收益率排名前 40 的当前成分股全部获选纳入该指数。
3. 非当前成分股的股票将按 IAD 收益率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30 只。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 IAD 分配成分股权重。指数中任何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0% 为限。如有需要，每季度实施一次此类限制。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道琼斯美股大盘股指数(Dow Jones U.S. Broad Stock Market Index)的成分股，不包括 REIT。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至少连续 10 年派发股息
- FMC 至少为 5 亿美元
- 三个月 ADVT 至少为 200 万美元

符合全部三项筛选条件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该排名中前一半证券资格获选纳入该指数。派息记录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而 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成分股筛选流程如下：

1. 合格证券根据四个基于基本面的特征进行排名：

- 自由现金流与债务总额之比：过去 12 个月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除以最近报告的债务总额。债务总额为零的公司排名第一。
- 股本回报率：过去 12 个月净收入除以股东权益总额。录得负资产的公司排名最后。
- IAD 收益率
- 五年股息增长率为：

$$5 \text{ 年DPS 增长率} = \left(\frac{DPS_t}{(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right) - 1$$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截至 12 月止的日历年度

2. 四个排名相加以创建综合评分，而合格证券根据该综合评分进行排名。

3. 综合评分排名前 100 的股票将获选纳入该指数，并遵守以下在年度审核期间有利于当前成分股的候补股票规则。

- 综合评分排名前 200 的成分股将继续保留在指数中。
- 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100。
- 如果两只非成分股的综合评分相同，则选择股息率较高的非成分股。

除 IAD 收益率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在指数资格条件考量和选取过程中，仅考虑截至该日期的可用数据。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该指数中的股票根据上限 FMC 加权法每季度计算权重。任何单一股票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4.0%，且任何单一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25%，于指数构建、年度重新调整及季度更新时衡量。

每日权重上限核查。指数须每日核查权重上限。如果权重大于 4.7% 的股票总和超过 22%，则采用上述季度加权方法重新计算指数权重。对每日权重上限的任何变更将在违规发生两天后生效。每次季度重新调整

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每个重新调整月份（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重新调整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 指数范畴为道琼斯美股指数中的所有支付红利的公司，不包括 REIT。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五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167%，指：

$$\text{股息覆盖率} =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text{ 均值}$$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在前五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30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20 亿美元）。
- 三个月的日均交易量为 200,000 股股份（当前成分股为 100,000 股股份）。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及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指数范畴。除 FMC 和日均交易量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日均交易量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 年度重新调整成分股筛选流程如下：

1. 符合所有筛选条件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2. 剩余排名前 200 及以内的当前成分股如果继续满足所有其他资格要求，则全部保留在指数中。
3. 非当前成分股的股票将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100 只。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 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但受到以下限制：

- 任何单一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或成分股 FMC 除以指数内所有成分股 FMC 总和（于年度调整时衡量）所得比值的五倍（以较低者为准）。
- 指数内每个 GICS 行业的权重不得超过 30%（于年度调整时衡量）。

此外，按季度计算，权重超过指数 10% 的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超出的权重按比例分配。如果需要，此类季度权重上限将于 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参考定价日期为设定权重上限当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指数范畴。 指数范畴为被纳入标普台湾 BMI 指数的所有股票。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至少连续五年派发股息。
- FMC 至少为 100 亿新台币
- 三个月 ADVT 至少为 3,000 万新台币

符合全部三项筛选条件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该排名中前一半证券资格获选纳入该指数。派息记录、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指数构成。 成分股筛选流程如下：

1. 合格证券根据四个基于基本面的特征进行排名：

- 自由现金流与债务总额之比。债务总额为零的公司排名第一。
- 股本回报率。
- 指示股息率。
- 五年股息增长率为：

$$5 \text{ 年DPS 增长率} \geq \left(\frac{DPS_t}{(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right) - 1$$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2. 四个排名的权重相等以创建综合评分，而合格证券根据该综合评分进行排名。

3. 综合评分排名前 30 的股票将获选纳入该指数，并遵守以下在年度审核期间有利于当前成分股的候补股票规则。

- 综合评分排名前 50 的当前成分股将继续保留在指数中。
- 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30。
- 如果两只非成分股的综合评分相同，则选择股息率较高的非成分股。

上述数据点以及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的参考日期为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成分股权重。 指数成分股每季度按 FMC 计算权重，但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任何因调整权重而产生的变动将在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生效。

指数维护。 该指数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的 *上限市值加权指数* 一节中详述的上限市值加权方法进行维护。

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

指数范畴。 指数范畴为被纳入标普台湾 BMI 指数的所有股票。

合资格条件。 在每个重新调整参考基准日期，股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属于 GICS 信息技术和通信服务行业。
- 在台湾上市。
- 未在台北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兴柜板上市。
- 至少连续五年派发股息。
- FMC 至少为 100 亿新台币。
- 三个月 MDVT 至少为 3,000 万新台币。
- IAD 收益率大于零。IAD 收益率定义为已公布的未来 12 个月每股所示股息除以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股价。

股票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两个：

- 自由现金流与债务总额之比为正：
年度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债务总额 > 0
- 股本回报率为正：
年度净收入除以股东权益总额 > 0
- 五年股息增长率为正，五年股息增长率定义为：

$$5 \text{ 年DPS 增长率} = \left(\frac{DPS_t}{(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right) - 1$$

DPS_t =每股派息，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派息记录、FMC、MDVT 和 IAD 的参考日期为 3 月和 9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指数构成。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按照以下流程选择 30 只合资格股票：

1. 合资格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
2. 自动选择排名前 20 的所有股票。
3. 选择当前排名前 40 的指数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4. 如果仍未达到目标数目，则按排名顺序选择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量。
5. 如果合资格股票少于 30 只，则选择所有合资格股票，最终指数成份股将少于 30 只。

成分股权重。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成分股按 FMC 计算权重，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指数总权重的 10%。所有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设上限的股票。如果任何其他股票的权重突破 10%，则不断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股票突破 10% 的权重上限。

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标普日本 500 指数的所有成分股（不包括 REIT）。

指数条件。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范畴内的股票必须在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至少连续 10 年派发股息
- 三个月 MDVT 至少为 3 亿日元
- 必须在日本上市

派息记录的参考日期为 5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而 MDVT 的参考日期为 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指数构成。合格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 除以其价格。只有排名在前一半证券的股票合格纳入该指数。成分股选择方式如下：

1. 合格证券根据四个基于基本面的特征进行排名：

- 自由现金流与债务总额之比：年度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债务总额。债务总额为零的公司排名第一。
- 股本回报率：年度净收入除以股东权益总额。年度净收入及股东权益为负的股票排名最后。
- IAD 收益率。
- 五年股息增长率，其定义为：

$$5 \text{ 年 } DPS \text{ 增长率} = \left(\frac{DPS_t}{(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text{ 均值}} \right) - 1$$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2. 四个排名的权重相等以创建综合评分，而合格证券根据该综合评分进行排名。

3. 筛选综合评分排名前 100 的股票将获选纳入该指数，并遵守以下在半年度审核期间当前成分股的候补股票规则。

- 自动选择排名前 80 的所有证券。
- 选择当前排名前 120 的指数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 如果合格股票少于 100 只，则选择所有合格股票，最终指数成分股将少于 100 只。

上述数据点以及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的参考日期为 5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成分股权重。股票按上限 FMC 计算权重。任何单一股票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4.0%，且任何单一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25%，于指数构建及半年度重新调整时衡量。任何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成分股。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IWF)反映可供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主题指数

道琼斯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指数范畴为道琼斯伊斯兰市场世界指数成熟市场部分（不包括 REIT）。

公司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在过去五年内每年派息。
- 每股派息须大于或等于该五年的平均每股派息：

$$DPS_t \geq \text{Average}(DPS_t, DPS_{t-1}, DPS_{t-2}, DPS_{t-3}, DPS_{t-4})$$

- DPS_t = 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美国和欧洲公司的五年平均股息覆盖率须大于或等于 167%；而所有其他国家须大于或等于 125%。

$$\text{Dividend coverage ratio} = \text{Average} \left(\frac{EPS_t}{DPS_t}, \frac{EPS_{t-1}}{DPS_{t-1}}, \frac{EPS_{t-2}}{DPS_{t-2}}, \frac{EPS_{t-3}}{DPS_{t-3}}, \frac{EPS_{t-4}}{DPS_{t-4}} \right)$$

- EPS_t = 每股收益
- DPS_t = 年度每股派息

其中 t 指过去 12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EPS)为非负数。
- FMC 至少为 10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7.5 亿美元）。
- 三个月的 ADVT 至少为 300 万美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股息增长率、覆盖率和当前年度每股收益如何，都被纳入合资格范畴。除 FMC 和 ADVT 外，上述数据点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FMC 和 ADVT 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第三个星期五。

指数构成。成分股筛选流程如下：

1. 符合所有筛选条件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排列。
2. 股息率排名前 10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除以其价格。
 - 排名前 200 的当前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 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100。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和股价为截至 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数据。

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指数中任何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0% 为限。如有需要，每季度实施一次此类限制。

指数计算

方法

指数采用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所使用的除数方法计算得出。

有关指数水平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道琼斯精选红利对冲指数

下表显示各指数及其相关基本指数。

对冲指数	基本指数
<i>全球 / 区域指数:</i>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加元对冲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i>国家指数:</i>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欧元）对冲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澳元）对冲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离岸人民币）对冲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港元）对冲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货币对冲指数旨在体现涉及对冲货币风险但与相关成分股风险无关的全球指数投资策略的回报。

采用货币对冲策略的投资者寻求消除货币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愿意牺牲潜在的货币收益。通过出售外汇远期合约，全球投资者能够锁定当前远期汇率并管理他们的货币风险。远期合约产生的利润（亏损）被货币价值的亏损（利润）所抵销，从而消除货币的风险敞口。

有关货币对冲指数计算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每股收益(EPS)

在指数资格条件考量和成分股选取过程中，标普道琼斯指数只考虑基本每股收益，剔除 / 不计入非经常项目。每股收益数据基于前 12 个月(LTM)，即最近四个季度之总和。如果未提供季度财务数据，则将从其最新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中评估公司的前 12 个月每股收益（包括经重列每股收益）。

流动性

在每次调整时，采用 ADVT 或 MDVT 指标评估每只股票的流动性。美国和加拿大²证券的交易量采用国家综合交易量，而其他证券的交易量则采用交易所交易量。

多股份类别及双重上市股份

在符合合格条件的基础上，各公司只纳入股息率最高的股票种类。若多类别股份都满足合格条件且股息率类似，则纳入被认定为公司主上市地交易股份。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C”。

股息种类

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指数条件，成分股选取及股票权重调整时只考虑派息公司公布的正常现金股息（基于除息日）。派息公司作为特别股息宣派的现金股息（包括循环发放特别现金股息）将被排除。未经扣税的年化现金股息将被运用在指数条件及权重调整。澳大利亚公司宣派的年化股息并不反映红利抵免。

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指数条件，成分股选取及股票权重调整时只考虑美国公司根据固定及可变的股息政策所派付股息的固定部分。

采用历年和除息日进行股息分析。若公司一笔或多笔股息偏离其标准股息支付周期，标普道琼斯指数将酌情决定将股息分配到适当年份，以考虑到整个周期。

在重新调整业绩首次公布前，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尽最大努力持续监控股票池内的所有股票。如果一家公司在重新调整业绩公布前的任何时间宣布变更股息政策，且不再符合指数条件，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酌情决定在联合重新调整中剔除该公司。在重新调整业绩首次公布前公布的任何股息政策变动，会于下一个月度股息评审时检讨。

股息覆盖率

标普道琼斯指数仅根据完整的上市年度信息计算股息覆盖率(DCR)。例如，如果公司在年中上市，则在计算平均 DCR 时就不会考虑当年的 DCR。此外，如果一家公司在某一年度并没有派付股息，则该年的 DCR 设为 0。

²加拿大证券交易量包括 TSX、Aequitas (Lit 和 Neo)、Alpha、CSE (Pure Trading)、Lynx、Nasdaq CXC、Nasdaq CX2 和 Omega 的交易量。

指数维护

重新调整

除下文所列指数外，指数每年调整一次，于 3 月第三个周五之后的周一开盘之时生效。

除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外，指数股份根据重新调整之前 12 个交易日的股价分配。每只股票于重新调整时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该等权重。

对于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指数股份根据重新调整之前 7 个交易日的股价分配。每只股票于重新调整时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该等权重。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指数每年调整一次，于四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

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指数每半年调整一次，于 4 月及 10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

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指数每半年调整一次，于 6 月及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

季度更新。指数须进行以下季度复核程序：

- 如成分股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内，股息大幅负增长且持续经营业务盈利为负，将进行复核以确定受影响公司是否能够维持适当的股息计划以留在指数中。如果指数委员会确定该公司的股息计划存在重大风险，则该公司将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从指数中剔除。
- 在季度复核流程结束后产生的成分股变更及其权重在季度复核月的第一个周五公布。

季度权重上限。就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而言³，指数成分股每季度按 FMC 加权，但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任何因调整权重而产生的变动将在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生效。任何超额权重都将根据当前成分股权重在其他股票中重新分配。在调整权重过程中使用的收盘价参考日期为生效日期前的 7 个交易日。

对于其他受季度权重限制的指数，如果某只股票权重超出限额，则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给剩余未受限制的股票。由季度权重上限流程引起的任何变更均将在 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之后周一开盘时生效。在季度权重上限流程中使用的数据和价格的参考日期是在季度复核月的第一个周五之前的周三收盘后。

有关权重限制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各指数的成分股加权一节。

持续维护

除下文所列指数外，如果成分股公司受到诸如退市或破产等企业行动的影响，该成分股将立即从指数中剔除，而不受调整的影响。

³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不会在 2024 年 3 月对成分股进行季度加权。相反，成分股加权将与在 2024 年 4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开始的年度调整一起进行。

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重新调整内的 GICS 重新分类在随后的重新调整中生效。

月度股息评审

标普道琼斯指数每月对指数成分股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资格。有关月度股息评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股息侧重指数持续资格月度评审”一节。

就月度股息评审而言，本文件中的指数采用以下方法：

指数	方法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B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B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	B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B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B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B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	C
道琼斯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B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	C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B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C
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	C
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	C
道琼斯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B

企业行动处理方法

有关企业行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非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剔除。因持续维护而从道琼斯红利指数中剔除的成分股，只有在随后进行的调整时方会被替换。

分立。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被纳入母公司证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不作除数调整）。如果分立公司被确定不符合继续纳入指数的条件，则会在至少一天的常规交易（调整除数）后被剔除。

对于并购活动，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酌情为新成立实体保留前身公司的股息记录。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

道琼斯红利指数中的所有股票都获分配一个浮动因子，称为可投资权重因子(IWF)。IWF 的范围介乎 0 到 1 之间，是用于计算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调整因子。公司调整后的市值决定了股票发行在指数中的相对权重。

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方法》。

股份。有关发行在外股票变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其他调整

倘被剔除的股票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指数委员会在确认投资者交易破产或停牌股票时所面临的限制后，可酌情按零或最低价格将该股票剔除。

计算货币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请参阅附录一。

基准日期和历史数据

有关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及基准值的信息，请参阅附录二。

指数数据

计算回报类型

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多种回报类型的计算因定期现金股息的处理方法而异。定期现金股息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

- 价格回报(PR)版本的计算不需要就定期现金股息做出调整。
- 总回报(TR)版本在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总回报(NTR)版本（如有）在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后，于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

如果除息日没有定期现金股息，上述三个指数的日常表现将一致。

如需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每日指数水平文件（“.SDL”）。

有关普通现金股息和特别现金股息的分类以及计算净回报所使用税率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回报类型的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方法论》。

指数管理

指数委员会

道琼斯指数委员会维护指数。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为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全职专业人员。指数委员会定期会晤。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审核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未决企业行动、对比指数构成与市场的统计数据、被视为加入指数的候选公司以及任何重大的市场事件。此外，委员会可修订涉及选择公司、股息处理、股份数量或其他事项规则的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视指数重新调整及相关事宜为潜在的市场影响因素且性质重大。因此，指数委员会所有讨论均需要保密。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应用编制方法时做出例外处理（如必要）的权利。所有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所列一般规则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标普道琼斯会尽早向客户作出充分通知。

除了日常管理指数及维护指数编制方法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审查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指数继续达到既定目标，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有关编制方法的质量保证及内部审核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指数政策

公告

每日对所有指数成分股进行评估，以获取计算指数水平和回报所需数据。影响日常指数计算的所有事件通常通过指数公司事件报告(.SDE)提前公布，并每日发送给所有客户。非正常处理企业行动或临时通知事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客户。

有关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公告”一节。

备考文件

除公司事件文件(.SDE)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每次指数调整期间会提供成分股备考文件。除年度调整外，仅在受季度权重限制的适用指数违反权重上限之时方会在重新调整日前每日发布备考文件。备考文件内容包括将于即将到来的重新调整或季度权重调整生效的所有成分股、相应权重和指数股份。

由于指数股份根据重新调整之前的股价分配，因此每只股票于重新调整时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该等权重。

除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及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外，标普道琼斯指数于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一个周五发出备考文件。对于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及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备考文件在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五天发送。如任何指数需要更新后的重新调整结果，经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会将相关变动编在一起，并于重新调整备考期间的第二个周五在备考文件中公布。除强制性企业行动外，在重新调整备考期间的第二周期间不会公布其他变动。

有关重新调整完整时间表及备考文件交付时间的信息，请浏览 www.spglobal.com/spdji。

节假日安排

道琼斯红利指数在整个日历年按日计算。只有在指数成分股挂牌的所有交易所正式闭市或 WMR 没有发布汇率服务之日，才会停止计算指数。

请浏览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参阅完整的节假日安排。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能因市场节假与预定重新调整日期重合或临近等原因，而更改预定的重新调整的日期。任何此类变更将会尽早公布。

交易所意外休市

有关交易所意外休市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重新计算政策

有关重新计算政策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实时计算指数

某些指数会在主要交易所交易时段执行实时盘中指数计算。实时指数不重列。

有关计算和价格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联系方式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指数发布

指数水平可通过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主要报价供应商、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

代码

有关 BBG 和 RIC 代码请参阅附录三。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如需了解产品信息，请联系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global.com/spdji/en/contact-us。

网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附录一 — 计算货币

指数货币和汇率

道琼斯指数	货币
<i>全球 / 区域指数:</i>	
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美元、欧元
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美元、欧元
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	美元
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欧元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美元、加元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	美元
<i>国家指数:</i>	
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欧元、加元
美股红利 100 指数	美元
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美元、新台币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欧元、澳元、离岸人民币、港元、英镑
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	美元、新台币
日本红利 100 指数	美元、日元
<i>主题指数:</i>	
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欧元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提供的即期汇率用于实时指数的持续计算。

除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及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外，每天在伦敦时间下午四时 WMR 汇率会被采集并用于指数的计算。这些中期市场定价由 WMR 根据 LSEG 数据计算，并可在 LSEG 页面查询。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道琼斯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及道琼斯日本红利 100 指数的即期汇率由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在悉尼时间下午 4:17 提供，用于指数的日终计算。⁴

可提供指数的额外货币、货币对冲、递减、公平值和风险控制版本。请注意，此版本列表可能不完整，并且可能存在其他指数变体。如需可用指数的列表，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和监管状态数据库》](#)。

有关该等类型指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方法论》。

有关计算若干类型指数（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所需的输入数据，请参阅 www.spglobal.com/spdji 上的参数文件。

⁴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前，每天在伦敦时间下午四时采集到的 WMR 汇率用于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的日终计算。

附录二 — 基准日期和历史数据

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及基准值为：

标普道琼斯指数	发布日期	首个定价日	基准日期	基准值
全球 / 区域指数：				
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2006 年 3 月 14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00
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2006 年 3 月 14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00
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04 年 3 月 19 日	2004 年 3 月 19 日	1,000
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2005 年 11 月 30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00
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2007 年 10 月 17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00
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2013 年 8 月 26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加元对冲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	1000
国家指数：				
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2005 年 12 月 5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红利 100 指数	2011 年 8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2003 年 11 月 3 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欧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澳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离岸人民币）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港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欧元）对冲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澳元）对冲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离岸人民币）对冲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港元）对冲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新台币）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1,000
日本红利 100 指数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1,000
主题指数				
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000

附录三 一 代码

下表列有本文件涵盖的标题指数。本文件亦涵盖下列指数可能存在的所有版本。有关本文件所涵盖指数的完整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和监管状态数据库》](#)。

全球 / 区域指数

指数 (货币)	回报类型	彭博	RIC
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ASD	.DJASD
	总回报	DJASDT	.DJASDT
亚太精选股息 50 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APSD	.DJAPSD
	总回报	DJAPSDT	.DJAPSDT
亚太精选股息 50 指数 (欧元)	价格回报	DJAPSDE	.DJAPSDE
	总回报	DJAPSDET	.DJAPSDET
亚洲精选红利 100 指数	价格回报	DJASD1UP	--
	总回报	DJASD1UT	--
	净总回报	DJASD1UN	--
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EMDIV	.DJEMDIV
	总回报	DJEMDIVR	.DJEMDIVR
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欧元)	价格回报	DJEMDIVE	.DJEMDIVE
	总回报	DJEMDIVT	.DJEMDIVT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EPCSD	.DJEPCSD
	总回报	DJEPCSDT	.DJEPCSDT
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GSD	.DJGSD
	总回报	DJGSDT	.DJGSDT
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GSDC	--
	总回报	DJGSDCN	--
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加元)	价格回报	DJGSDCC	--
	总回报	DJGSDCCN	--
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加元对冲 (加元)	价格回报	DJGSDCH	--
	总回报	DJGSDCHN	--
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ID1UP	.DJID1UP
	总回报	DJID1UT	.DJID1UT
	净总回报	DJID1UN	.DJID1UN

国家指数

指数 (货币)	回报类型	彭博	RIC
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加元)	价格回报	DJCASD	.DJCASD
	总回报	DJCASDT	.DJCASDT
美股红利 100 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USDIV	.DJUSDIV
	总回报	DJUSDIVT	.DJUSDIVT
	净总回报	DJUSDIVN	.DJUSDIVN
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新台币)	总回报	DJTWD3TT	--
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美元)	总回报	DJTWD3UT	--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DJDVP	.DJDVP
	总回报	DJDVY	.DJDVY
	净总回报	DJDVN	.DJDVN

国家指数（续）

指数（货币）	回报类型	彭博	RIC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欧元）	价格回报	DJDVPE	.DJDVPE
	总回报	DJDVEY	.DJDVEY
	净总回报	DJDVEN	.DJDVEN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澳元）	价格回报	DJDVPA	.DJDVPA
	总回报	DJDVAY	.DJDVAY
	净总回报	DJDVAN	.DJDVAN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离岸人民币）	价格回报	DJDVPC	.DJDVPC
	总回报	DJDVCY	.DJDVCY
	净总回报	DJDVCN	.DJDVCN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港元）	价格回报	DJDVPH	.DJDVPH
	总回报	DJDVHY	.DJDVHY
	净总回报	DJDVHN	.DJDVHN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欧元）对冲	价格回报	DJDVPEH	.DJDVPEH
	总回报	DJDVYEH	.DJDVYEH
	净总回报	DJDVNEH	.DJDVNEH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澳元）对冲	价格回报	DJDVPAH	.DJDVPAH
	总回报	DJDVYAH	.DJDVYAH
	净总回报	DJDVNAH	.DJDVNAH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离岸人民币）对冲	价格回报	DJDVPCH	.DJDVPCH
	总回报	DJDVYCH	.DJDVYCH
	净总回报	DJDVNCH	.DJDVNCH
美股精选红利指数（港元）对冲	价格回报	DJDVPHH	.DJDVPHH
	总回报	DJDVYHH	.DJDVYHH
	净总回报	DJDVNHH	.DJDVNHH
台湾科技红利 30 指数（新台币）	价格回报	DJTDD3TP	.DJTDD3TP
	总回报	DJTDD3TT	.DJTDD3TT
日本红利 100 指数（日元）	价格回报	DJJPD1JP	.DJJPD1JP
	总回报	DJJPD1JT	.DJJPD1JT
	净总回报	DJJPD1JN	.DJJPD1JN

主题指数

指数（货币）	回报类型	彭博	RIC
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DJIGSD	.DJIGSD
	总回报	DJIGSDT	.DJIGSDT

附录

本地索引命名

本文件由英文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本地语言版本与英文版本不同，以英文版本为准。

下表是未从英文直接翻译成简体中文的索引列表。

本地指数名称	官方指数名称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 (美元)	Dow Jones U.S. Dividend 100 Index (US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美元)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US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欧元)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EUR)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澳元)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AU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离岸人民币)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CNH)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港元)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HK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欧元) 对冲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EUR) Hedge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澳元) 对冲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AUD) Hedge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离岸人民币) 对冲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CNH) Hedged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港元) 对冲	Dow Jones U.S. Select Dividend Index (HKD) Hedged

附录四 — 编制方法变更

2015年1月1日起编制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指数成分股每季度按 FMC 进行加权，但单只股票和 GICS 行业的权重上限分别为 10%和 40%。任何因调整权重而产生的变动将在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生效。	指数成分股每季度按 FMC 计算权重，但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任何因调整权重而产生的变动将在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生效。
数据参考日期：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基本数据点（即自由现金流与总债务之比、股本回报率和每股股息）的参考日期为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流通量调整市值(FMC)、日交易额均值(ADVT)及指示年度股息(IAD)的参考日期为 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数据点（即自由现金流与总债务之比、股本回报率、每股股息、FMC、ADVT 及 IAD）的参考日期是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重新调整：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指数成分股每年调整一次。变动在 3 月第三个周五之后的周一开盘时实施。	指数成分股每年重新调整一次，任何变动均在 4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
季度权重上限： 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指数成分股每季度按 FMC 进行加权，但单只股票和 GICS 行业的权重上限分别为 10%和 40%。任何因权重调整而产生的变动将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之后的周一开盘时生效。任何超额权重都将根据当前成分股权重在其他股票中重新分配。权重调整过程中使用的价格参考日期为重新调整当月的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三。	指数成分股每季度按 FMC 加权，但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任何因调整权重而产生的变动将在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生效。任何超额权重都将根据当前成分股权重在其他股票中重新分配。在调整权重过程中使用的收盘价参考日期为生效日期前的 7 个交易日。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综合指数	2024 年 3 月 15 日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中的基础成分股权重乘以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美国地区的权重	根据倾斜 IAD 收益率计算道琼斯美国精选红利指数的成分股权重，但不得超出道琼斯美国精选红利指数成分股权重中规定的上限。 将各成分股的 IAD 收益率乘以其 FMC 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 IAD 收益率。将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乘以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美国地区的权重。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该指数的成分股权重每年按以下步骤确定： •通过将每家公司的 IAD 除以该国家所有 IAD 的总和，计算其各自国家内每只成分股的 IAD 权重。 •通过将每个国家内所有收益率之和除以指数中所有收益率之和来计算指数内每个国家的 IAD 收益率权重。 •通过将每只成分股的 IAD 权重乘以其各自国家的收益率权重来计算最终成分股权重。 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 IAD 收益率值上限为 20%。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或指数内成分股 FMC 权重（以 2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的 FMC 为准）的五倍（以较低者为准）。每个 GICS 行业	成分股权重。指数的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倾斜 IAD 收益率确定。将各成分股的 IAD 收益率乘以其 FMC 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 IAD 收益率。用于计算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的 IAD 收益率值上限为 20%。最终成分股权重受以下限制： a)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或指数内成分股 FMC 权重（以 2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的 FMC 为准）的五倍（以较低者为准）。 b)每个 GICS 行业和每个注册国家的成分股总权重上限为 30%。 c)权重大于 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和每个注册国家的成分股总权重上限为30%。	<p>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4.8%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24%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重新调整当前股票权重，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10%，权重大于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22.5%。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p> <p>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3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3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p> <p>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p>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2024年3月15日	每年根据IAD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任何单一国家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25%。	<p>成分股权重。成分股权重每年根据倾斜IAD收益率分配。将各成分股的IAD收益率乘以其FMC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IAD收益率。用于计算倾斜IAD收益率权重的IAD收益率值上限为15%。最终成分权重受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10%。 b) 个别国家的权重上限为25%。 c) 每个GICS行业的成分股总权重上限为30%。 d) 权重大于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22.5%。 <p>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4.8%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24%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重新调整当前股票权重，个别证券的权重上限为10%，权重大于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22.5%。</p> <p>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p> <p>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3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3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p> <p>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p>
流动性标准：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2024年3月15日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三个月ADVT至少为200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500,000美元）。	股票必须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三个月ADVT至少为300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1,500,000美元）。
成分股权重：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50指数	2024年3月15日	每年根据IAD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	每年根据倾斜IAD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将各成分股的IAD收益率乘以其FMC的平方根，计算出倾斜IAD收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限为 20%。年度权重上限的实施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数据，每只股票均按 IAD 收益率计算权重。 2.如果任何股票的权重超过 10%，则该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3.所有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设上限的股票。 4.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股票的权重突破 10%，则不断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股票突破 10%的权重上限。 5.权重大于 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6.如果违反第 5 步中的规则，则所有股票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并确定导致违反 22.5%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随后被调低至 4.5%。 7.然后，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小于 4.5%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4.5%的上限。不断重复此过程，直至满足第 5 步的要求或者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 8.如果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且仍未满足第 5 步的要求，则确定导致违反 22.5%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随后被调低至 4.5%。 9.然后，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大于 4.5%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10%的股票权重上限。 <p>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 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当前股票权重将重新调整为年度重新调整权重标准（请参阅上文中的成分股权重）。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 3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p> <p>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p>	<p>益率。用于计算倾斜 IAD 收益率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年度权重上限的实施受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别证券的上限为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如果任何股票的权重超过 10%，则该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b.所有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设上限的股票。 c.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股票的权重突破 10%，则不断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股票突破 10%的权重上限。 2.个别 GICS 行业权重的上限为 30%。 3.权重大于 4.5%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如果违反第 3 步中的规则，则所有股票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并确定导致违反 22.5%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被调低至 4.5%。 b.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小于 4.5%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4.5%的上限。不断重复此过程，直至满足第 3 步的要求或者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 c.如果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且仍未满足第 3 步的要求，则确定导致违反 22.5%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被调低至 4.5%。 d.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大于 4.5%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10%的股票权重上限。 <p>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 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重新调整当前股票权重，以符合上述成分股权重限制 A 和 C。</p> <p>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倾斜收益率权重。</p> <p>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 3 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开始，到 3 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结束。</p>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
重新调整数据参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基本数据点、专用指示年度股息(IAD)和计算 IAD 收益率所用的股价、流通量调整市值(FMC)、日交易额均值(ADVT)、日交易额中位数(MDVT) (如适用)的参考日期为 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基本数据点、专用指示年度股息(IAD)和计算 IAD 收益率所用的股价、流通量调整市值(FMC)、日交易额均值(ADVT)、日交易额中位数(MDVT) (如适用)的参考日期为 2 月的第三个周五。
重新调整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五个交易日。	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 10 个交易日。
月度股息评审	2021年2月19日	此外，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成分股。倘成分股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首个交易日开市前酌情剔除且不替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份股公司公开宣布暂停或取消其股息计划。 • 除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及道琼斯国际红利 100 指数外，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而最新股息率远低于收益率最低的成分股。 	指数成分股每月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资格。有关月度股息评审(MDR)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股息侧重指数持续资格月度评审”一节。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	2020年6月19日	该指数中的股票根据上限市值加权法每季度进行加权。任何单一股票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4.5%，且任何单一行业（定义见专有分类制度）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25%，于指数构建、年度重新调整及季度更新时衡量。	该指数中的股票根据上限市值加权法每季度计算权重。任何单一股票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4.0%，且任何单一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行业所占权重均不得超过指数的 25%，于指数构建、年度重新调整及季度更新时衡量。
每日权重上限核查： 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	2020年6月19日	--	指数须每日核查权重上限。如果权重大于 4.7%的股票总和超过 22%，则采用上述季度加权方法重新计算指数权重。对每日权重上限的任何变更将在违规发生两天后生效。 每次季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每日权重上限冻结期。冻结期从每个重新调整月份（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三收盘后开始，到重新调整月份第三个周五之后的周一收盘后结束。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2020年6月19日	该指数的成分股权重每年按以下步骤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将每家公司的 IAD（“IAD”）除以该国家所有 IAD 的总和，计算其各自国家内每只成分股的 IAD 权重。 2. 通过将每个国家内所有收益率之和除以指数中所有收益率之和来计算指数内每个国家的 IAD 收益率权重。 3. 通过将每只成分股的 IAD 权重乘以其各自国家的收益率权重来计算最终成分股权重。 4. 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 5. 单个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 	该指数的成分股权重每年按以下步骤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将每家公司的 IAD（“IAD”）除以该国家所有 IAD 的总和，计算其各自国家内每只成分股的 IAD 权重。 2. 通过将每个国家内所有收益率之和除以指数中所有收益率之和来计算指数内每个国家的 IAD 收益率权重。 3. 通过将每只成分股的 IAD 权重乘以其各自国家的收益率权重来计算最终成分股权重。 4. 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 5. 单个证券的权重上限为 10%或成份股 FMC 权重的五倍。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6. 每个 GICS 行业 and 每个注册国家的成分股总权重上限为 30%。
纳入条件: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过去三个月的日交易额均值 (“ADVT”) 至少为 300 万美元。当前指数成分股无论其过去三个月的 ADVT 如何, 都被纳入指数。	公司过去三个月的 ADVT 至少为 300 万美元 (当前成分股为 150 万美元)。
指数构建: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2020 年 6 月 19 日	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3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 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 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 (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 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15 的非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排名前 60 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将按排名顺序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达到 30 只的目标数目。 4. 如果在第 3 步之后仍未达到目标数目, 则将第 2 步中未选取的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达到成分股数目。 5. 无论何时, 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纳入该指数的公司数目均不能超过 15 家。	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 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 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 (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 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25 的非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排名前 80 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将按排名顺序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达到 50 只的目标数目。 4. 如果在第 3 步之后仍未达到目标数目, 则将第 2 步中未选取的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达到成分股数目。 5. 无论何时, 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纳入该指数的公司数目均不能超过 25 家。
名称: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2020 年 6 月 19 日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50 指数
月度股息评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此外, 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成分股。倘成分股公司出现以下情况, 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首个交易日开市前酌情剔除且不替换: • 成份股公司公开宣布暂停或取消其股息计划。 • 除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及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外, 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 而最新股息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 但成份股公司须在月底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此外, 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成分股。倘成分股公司出现以下情况, 则该成分股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在下月首个交易日开市前酌情剔除且不替换: • 成份股公司公开宣布暂停或取消其股息计划。 • 除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及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外, 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 而最新股息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 但成份股公司须在月底前至少七个交易日发布公告。所作变动将于月底前五个交易日公布。
指数构建: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及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2019 年 3 月 15 日	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3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 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 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 (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 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60 的当前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30。 4. 无论何时, 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纳入该指数的公司数目均不能超过 15 家。	指示股息率排名前 30 的股票获选纳入该指数, 但受限制替换现有指数成分股的若干规则制约: 1. 指数范畴内的股票按 IAD 收益率降序排列, IAD 收益率定义为股票的 IAD (不包括任何特别股息) 除以其价格。 2. 排名前 15 的非成分股全部纳入该指数。 3. 排名前 60 的当前指数成分股将按排名顺序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达到 30 只的目标数目。 4. 如果在第 3 步之后仍未达到目标数目, 则将第 2 步中未选取的非成分股按照排名添加到指数中, 直至达到目标成分股数目。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5. 无论何时，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纳入该指数的公司数日均不能超过15家。
每日动态权重上限：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及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2019 年 3 月 15 日	--	该指数还会根据每只股票的指数权重进行每日审核。当指数中权重大于 4.8% 的股票权重合计超过 24% 时，则采用每日权重上限。如果突破权重阈值，则股票权重将重新设定为年度重新调整权重标准（请参阅上文中的成分股权重）。 如果全年突破权重上限阈值，则不会重新计算指示收益率和收益率权重。 如有必要设定每日权重上限，则在超出每日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盘后公布有关变更，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收盘后，变更生效日期为两个交易日之后。
成分股加权：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及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2019 年 3 月 15 日	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指数中任何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5% 为限。如有需要，每季度实施一次此类限制。	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用于计算成分股权重的股息率值上限为 20%。年度权重上限的实施流程如下： 1.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数据，每只股票均按 IAD 收益率进行加权。 2. 如果任何股票的权重超过 10%，则该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3. 所有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设上限的股票。 4. 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股票的权重突破 10%，则不断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股票突破 10% 的权重上限。 5. 权重大于 4.5% 的个股合计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22.5%。 6. 如果违反第 5 步中的规则，则所有股票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并确定导致违反 22.5% 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随后被调低至 4.5%。 7. 然后，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小于 4.5% 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4.5% 的上限。不断重复此过程，直至满足第 5 步的要求或者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 8. 如果所有股票的权重均大于或等于 4.5%，且仍未满足第 5 步的要求，则确定导致违反 22.5% 限制的权重最低的股票。该股票的权重随后被调低至 4.5%。 9. 然后，超额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大于 4.5% 的股票。任何获得超额权重的股票都不能突破 10% 的股票权重上限。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持续维护	2018年4月16日	<p>在下列情况下，成分股会立即从指数中剔除，而不受年度重新调整的影响：</p> <p>成分股公司受到诸如退市或破产等企业行动的影响。</p> <p>成分股公司取消股息。</p> <p>除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及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外，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而最新股息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p>	<p>如果成分股公司受到诸如退市或破产等企业行动的影响，该成分股将立即从指数中剔除，而不受年度重新调整的影响。</p> <p>此外，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成分股。倘成分股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则该成分股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在下月首个交易日开市前酌情剔除且不替换：</p> <p>成份股公司公开宣布暂停或取消其股息计划。</p> <p>除道琼斯美股红利 100 指数及道琼斯台湾优质高股息 30 指数外，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而最新股息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p> <p>但成份股公司须在月底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公告。</p>
成分股条件选取及权重调整中循环发放的特别现金股息处理	2018年3月16日	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属于公司所设立正常派付模式一部分的循环发放特别现金股息会被视作普通股股息用于成分股条件选取及权重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指数条件，成分股选取及股票权重调整时只考虑派息公司公布的正常现金股息。派息公司作为特别股息宣派的现金股息（包括循环发放的特别现金股息）将被排除。
流通量调整市值(FMC)要求：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2018年3月16日	为符合获纳入指数的资格，公司 FMC 至少须为 10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7.5 亿美元）。	为符合获纳入指数的资格，公司 FMC 至少须为 30 亿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20 亿美元）。
成分股加权计划： 道琼斯美股精选红利指数	2018年3月16日	<p>每年根据 IAD 分配成分股权重。</p> <p>指数中任何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0% 为限（于年度调整时衡量）。</p>	<p>每年根据 IAD 收益率分配成分股权重。</p> <p>任何单一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或成分股 FMC 除以指数内所有成分股 FMC 总和（于年度调整时衡量）所得比值的五倍（以较低者为准）。</p> <p>指数内每个 GICS 行业的权重不得超过 30%（于年度调整时衡量）。</p>
用于计算以下指数的公司股息率的 I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 道琼斯伊斯兰市场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2017年3月20日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为截至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	用于计算公司股息率的 IAD 为截至 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
以下指数的指数范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琼斯亚洲精选红利 30 指数 • 道琼斯亚太精选红利 30 指数 • 道琼斯加拿大精选红利指数 • 道琼斯 EPAC 精选红利指数 	2017年3月20日	指数范畴为道琼斯全球指数或相关国家分项指数。	指数范畴为标普全球 BMI 指数或相关国家分项指数。

变动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琼斯全球精选红利指数 			
指数范畴：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2017年3月20日	指数范畴为道琼斯新兴市场整体股市专业指数(Dow Jones Emerging Markets Total Stock Market Specialty Index)。	指数范畴为标普新兴市场 BMI 指数。
持续资格条件： 道琼斯新兴市场精选红利指数	2016年3月18日	如当前成分股通过了其余指数资格筛选，则不论 IAD 收益率排名如何，当前成分股仍可保留在指数中。	如果当前成分股按 IAD 收益率排名低于 400，则将其从指数中剔除并替换。
分立处理方法	2015年9月30日	一般而言，母公司在下次指数再调整前仍在指数中，而分立公司则不被纳入指数。 如果分立公司未获得市场确定的价格，则在除息日前一天收盘时以零价格加入指数。一旦分立公司开始交易，该公司就会从指数中剔除。	分立公司将被纳入母公司作为成分股的所有指数，在除息日前一天的市场收盘时价格为零（不作除数调整）。如果分立公司被确定不符合继续纳入指数的资格，该公司将在至少一天的常规交易（调整除数）后被剔除。
流通市值上限阈值	2015年8月7日	部分指数的成分股或非成分股并无流通市值阈值；因流通市值而从母指数中剔除的股票随后从相关精选股息指数中剔除。	这些指数现在对成分股和非成分股都有流通市值阈值；因流通市值低而从母指数中剔除的股票将不再从指数中剔除。
替换政策	2015年6月19日	如果一个成分股从指数中剔除，则会立即或每季度将股票作为替换纳入指数，因指数而异。	如果某成分股在一般重新调整期间之外从指数中剔除，则不再立即或每季度将相关公司作为替换纳入指数。相反，只有在年度调整时方会将相关公司纳入指数。

免责声明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通过提供更透明的信息，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为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为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方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溯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论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在复制指数管理决策方面的局限性，故在回溯试算表现中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不同于面对实时指数时的处理。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 / 前视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为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往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 2024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 (“S&P Global”)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 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或联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却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或分发使用、基于及/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或创建其衍生作品。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联属公司或非联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同时来自已刊发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